

免费赠阅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18

第4期（总第69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4 期

总第 69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支持白酒产业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	2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助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推进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人事任免】	35
--------------	----

【发文目录】	35
--------------	----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8年7月至8月)	36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8〕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支持白酒产业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支持白酒产业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

安顺市支持白酒产业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白酒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大投资强化管理，促进白酒企业做大做强，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动白酒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33号）和《关于研究全市白酒产业发展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安府专议〔2018〕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大力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发展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打造贵州白酒整体品牌为契机，以资金、技术和人才等要素保障创新为动力，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程和“千企改造”“千企引进”工程为抓手，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白酒产业与大数据、大健康、大旅游等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白酒产业，打造安顺白酒整体品牌新形象，形成具有特色化、差异化和梯度产品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白酒年产量力争达到2.5万千升，工业产值达到25亿元。在安酒、

平坝窖酒、黄果树窖酒、大兴东酒等品牌的引领下，培育形成 3-5 个国内知名品牌、5-8 个省内知名品牌和一批区域性畅销品牌，力争打造 1 个 10 亿元以上企业和 1 个 5 亿元以上企业，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挂牌上市。

三、重点任务

(一) 注重文化引领，助推产业振兴发展

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大力抓好品牌文化塑造工作，遴选 1-3 个品牌制定针对性方案和措施，把安顺酒文化及相关文化产业融合、发掘和培育，讲好安顺酒文化与民族文化、民俗风情、旅游文化和城市记忆等故事，将安顺酒文化培育为安顺特色的文化产品和精神产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推广安顺酒文化、酒产业，推介安顺白酒品牌，帮助企业实现精准定位、精准营销、精准传播，发出安顺白酒好声音，让内涵丰富的安顺白酒文化在国内外、省内外传递，增强品牌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助推安顺白酒产业实现提速发展、振兴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发展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联、安顺日报社、安顺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注重市场培育，夯实产业振兴基础

安顺白酒产业发展历史悠久、品质过硬、口碑良好，振兴白酒产业具有厚实的产业基础和巨大潜力，引导和支持白酒企业紧跟消费结构升级趋势，明确企业市场发展战略定位，积极适应“名品定位”与“民众需求”，既做“名酒”，也做“民酒”。全市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各方资源，加大培育和创新力度，用足用好“3 个 15 万”工程、“百城万店无假货”和农村电子商务等政策措施，支持白酒企业在城镇、景区、商场和特色街等地方开展特色店、专卖店和体验店建设。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加强与全国知名电商合作，拓展线上线下两个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加大本地产品消费的推介、引导力度，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浓厚的氛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三) 注重“走出去”，加快产业振兴步伐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白酒市场逐步企稳回升。为迅速帮助我市企业巩固原有市场、开拓新市场，化解当前白酒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紧紧依托贵州省“打造贵州白酒整体品牌”“黔酒中国行”“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黔货出山”等宣传推介销售平台，多措并举帮助企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采用“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办法，支持和引导企业参加省内外各类酒类会展活动及贵州十大名酒等名优白酒评选活动。积极鼓励和支持我市白酒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的酒类博览会、交易会等国际化产业推介活动开拓国际市场，拓展企业发展思路和发展空间，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宣传推介安顺白酒品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联）

(四) 注重“双千”工程，提升产业振兴品质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深入推进

“千企改造”“千企引进”工程的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我市白酒企业持续、健康、高质量振兴发展。以“千企改造”“千企引进”工程为重要抓手,按照“大集团、优品牌”的思路,采取“主品牌+系列商品名称”模式,在巩固传承安顺酿酒历史、文化和传统技艺的基础上,在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给予支持,鼓励和支持企业依托“千企改造”工程开展技术创新、装备创新和产品创新,大力推进智能制造。针对我市白酒企业生产许可证多但生产企业少、管理落后且发展缓慢、规模小且分布散、效益低且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或措施,加快推进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的步伐,梯度培育一批国内驰名品牌和省内知名品牌,力争打造 5—10 亿元级企业 1—2 个,形成拥有著名品牌、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公司或集团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省内外优强企业参与我市白酒企业和白酒品牌资源整合,大力引进世界 500 强、全国 100 强企业 and 名优企业、产品参与我市白酒产业发展,促进以安酒、平坝窖酒、黄果树酒和大兴东酒为代表的安顺白酒企业提档升级,不断增强白酒行业振兴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局)

(五) 打造“白酒+”,促进多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酒旅融合发展。依托安顺丰富的旅游资源,加强企业文化发掘与培育,重点打造龙黔威酒堡-黄果树酒庄-大兴东酒产业园等集旅游、观光、休闲于一体的特色酒堡、酒庄,让游客不仅游览安顺秀美风光,还可以了解安顺特色酒文化、酒的生产工艺,直观的体验酒生产酿造过程。以开展“十大旅游商品”和“百佳旅游商品”活动为平台,将脸谱、蜡染、黄果树、屯堡等安顺特色元素融入酒系列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开发旅游商品、纪念品吸引游客品饮和购买安顺特色酒,打造新时代“旅游+工业”典范。到 2020 年,成功组织申报 2 个以上 4A 级酒堡、酒庄或工业旅游景区。(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促进特色酒类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壮大金星啤酒,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和创新产品,在资金、人才、技术上给予支持帮助,协调解决生产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政策支持其发展壮大。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植物、水果和特色农产品等优质资源,积极支持发展“果子酒”“花粉酒”“保健酒”“茶酒”等地方特色酒类产业,引导企业在产品融合、用户体验、市场定位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不断丰富白酒产品替代品和提高市场产品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委、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打造原产优质原料供应基地。坚持生态绿色发展,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部署,推进白酒产业走健康、绿色、生态发展之路。加强我市白酒企业对原材料生产需求的研究分析,结合全市产业扶贫带动农户就业增收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任务,规划布局有机糯高粱、有机小麦等种植基地建设,打造专业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的安顺白酒优质原料基地。为保障农民增收脱贫工作落到实处,引导实施“企业+基地+农户+合作社”的订单生产模式,推行“订单生产、保价收购”的订单采购模式,确保白酒企业发展对原材料的需求和产品质量安全,助推全市脱

贫攻坚。(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 加强产学研合作,支撑产业振兴发展

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成果开展技术改造,加强白酒技术工艺研究,为安顺白酒提供科学、健康、安全的佐证,让广大消费者信任安顺白酒的健康品质,促进广大消费者主动消费和购买安顺白酒。(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安顺学院、安顺职院、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

(七) 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产业振兴环境

加快建立和完善安顺白酒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监督和自律作用,以安酒集团、平坝酒厂、黄果树酒业、大兴东酒业和龙黔威酒业等白酒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建立健全涵盖计量、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在内的标准化监测管理体系,提升我市白酒行业标准化水平。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加强白酒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引导督促企业按照《贵州省酱香型白酒技术标准体系》对生产原辅料、生产加工工艺、产品、检验、包装、贮存、安全生产、流通、环境保护等进行规范,建立酒类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的全程监管防伪追踪追溯信息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 加强证照管理,促进产业有序发展

为更好提升白酒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白酒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将我市白酒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多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积极引导现有白酒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生产设施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白酒品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达到白酒行业准入门槛的新建白酒企业加大帮扶力度,指导其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合理规范建设生产线,为其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开辟绿色通道。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严格白酒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加强白酒生产小作坊规范化管理,促进白酒行业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 加快白酒产业集聚,实施绿色集约发展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白酒产业集聚发展,重点推进平坝区生态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吸引更多的企业入驻建设生产投产,提高我市白酒产业的集中度,引导企业集约发展、集群发展。鼓励白酒企业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加强技术改造,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和减少污染排放,降低物耗、能耗、水耗。积极开展酒糟、曲草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白酒产业循环经济。(牵头单位:平坝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

四、支持措施

(一) 支持白酒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进一步加大对白酒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着力改善营商环境,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白酒产业发展,降低白酒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利用安顺市中小企业应急周转金支持白酒生

产企业过桥还贷，稳定白酒企业资金流。加强白酒企业融资需求摸底调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贵园信贷通”“贵工贷”“黔微贷”“创业贷”融资政策的支持范围，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白酒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力度，对正常经营企业不断贷、不抽贷、不限贷，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创新融资方式，扩大白酒生产企业动产、不动产（窖池）、股权、应收账款、订单和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融资业务范围，支持符合条件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进行融资，鼓励风险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白酒行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支持白酒产业升级改造投资项目

对新增技改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市场前景好、升级改造后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重大白酒产业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从市级工业和信息化资金中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同时争取列入省“千企改造”工程重点项目培育，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支持白酒企业标准制定、品牌建设和科技创新

支持白酒企业开展标准化研究制定工作，对制定安顺白酒标准和对主要参与起草国家、省白酒行业标准的企业或协会，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分别给予 3 万元和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资金支持。对新获得驰名商标、贵州省名牌产品、贵州省服务业品牌等国家级和省级的白酒企业，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商局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实施商标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市工商发〔2015〕55 号）和《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鼓励企业争创名牌产品奖励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1〕113 号），落实好商标奖励和名牌奖励工作。积极开展新科技、新技术应用与传统工艺结合的研发创新，进一步提升白酒产品质量和品质，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省长质量奖、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国家工业产品质量控制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资金支持。加大“假、冒、伪、劣”白酒产品的查处力度，整顿和规范全市白酒市场秩序，重点打击跨省侵犯我市名优白酒知识产权行为，确保安顺白酒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大力推进企业征信体系建设，进行信誉等级评定，建立黑名单目录，约束企业遵规守纪、严守信誉。（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支持“互联网+”营销和各类展销会

支持白酒企业进一步加强与天猫、淘宝、京东、酒仙等全国知名电商及连锁酒商合作，开展电子商务平台营销建设，对电子商务在线交易额成效显著的，其在线交易额突破 1000 万元以上的，在市级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大力支持白酒企业参加国内外和省内外各类专业展销会、订货会、博览会等活动，按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项目资金相关规定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支持白酒企业上市

推动符合条件的白酒企业加快上市进程，对上市或挂牌融资的企业，根据《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企业上市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府办发〔2016〕32号）给予资金奖励和政策支持，并积极向省金融办和省级相关部门争取企业上市奖励和支持。（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六）支持企业人才培养

加大白酒酿造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力度，壮大白酒产业人才队伍，提升白酒产业创新发展水平。通过行业协会积极组织申报中国酿酒大师、省级品酒师、酿造师、技师等工作，培育壮大我市白酒产业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培养产业急需的科研人员、技术技能人才与复合型人才。按照《中共安顺市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安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安市发〔2012〕23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好白酒产业人才奖励工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安顺市白酒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联系该项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加强对重点产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调度，及时掌握产业发展动态，分析研判发展形势，促进白酒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凝心聚力，分工协作抓好白酒产业发展工作，培育壮大我市白酒产业。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促进白酒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并按季度将落实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深化简政放权。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理顺管理权限，清理优化涉酒行政权力清单，切实简政放权，简化白酒企业项目审批程序，加快推进企业和产业园区项目的立项、土地、环评、产业政策确认等事项审批工作，全面清理涉酒企业不合理收费项目，切实减轻白酒企业负担。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6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安顺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

安顺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完善突发动物疫情防范应对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确保全市山地生态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全市突发动物疫情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

1.4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严重性、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分级标准见附件9.1）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级层面指挥机构

在市应急委的领导下，成立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处置全市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市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联系畜牧兽医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畜牧兽医局局长、市卫生计生委主任、市政府应急办专职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市畜牧兽医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安顺军分区、武警安顺支队、中国电信安顺分公司、中国移动安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安顺分公司、中国铁塔安顺分公司、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安顺火车站等单位（部门）负责人组成。

2.1.2 市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动物疫情防治有关方针、政策。
- （2）组织、领导、指挥较大级别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省应急指挥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3）监督、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做好一般级别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4）研究突发动物疫情防治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发布动物疫情相关重大信息等。

2.1.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畜牧兽医局：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作好疫情监测、诊断；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提出疫区封锁、解除封锁实施方案；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易感牲畜饲养和经营及其产品的生产、储藏、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监测、检疫和监督管理。组织对疫点内牲畜的扑杀、牲畜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监督、指导对疫点、疫区内污染物等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及周围环境的消毒工作等。对疫区封锁前已售出的可能染疫的牲畜及其产品追踪处理；组织紧急免疫接种和流行病学的调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向国家和省争取预算内投资支持突发动物疫情防控体系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做好电力和运力调度，优先保证应急器械和应急药品的生产及运输需要。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疫区封锁、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并配合做好强制扑杀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因动物疫情而受损人员的安抚救济工作，落实疫情处置过程中伤残、死亡人员的有关补助、补贴和奖励政策。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筹措动物疫情应急防治经费，并加强对防治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因突发动物疫情扑杀畜禽及无害化处理的相关环评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和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的设立和管理工作；协助动物防疫人员做好流通环节牲畜及其产品的检查管理工作；优先安排紧急防

疫物资的调运。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测和储备牲畜产品的管理，适时组织市场调控，维护市场稳定，做好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指导突发动物疫情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内人员的防护、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和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等工作，及时采取相关防控措施处置人畜共患传染病，并按相关规定要求报告和向相关部门通报疫情情况。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处置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市工商局：负责监督关闭疫区动物交易市场，加大对违法经营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救济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质监局：负责加强对动物产品生产加工的质量监管。

安顺军分区、武警安顺支队：负责做好部队动物防疫工作，配合驻地畜牧兽医部门做好动物疫情处理工作。

中国电信安顺分公司、中国移动安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安顺分公司、中国铁塔安顺分公司：组织协调疫区应急通信保障。

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安顺火车站：负责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协调畜牧兽医部门做好动物及其产品在运输环节的疫情监控。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需要，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1.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畜牧兽医局，由市畜牧兽医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 负责收集、分析疫情及发展态势，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3) 负责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调配疫情处理和损失补助的资金、物资的方案和建议，执行市疫情应急指挥部决定。

(4) 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本预案。

(5) 负责较大级别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负责一般级别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工作。

(6) 负责配合省应急指挥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并进行先期处置。

(7) 负责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市应急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部从相关部门和单位选聘专家建立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专家库（专家库名单见附件 9.2）。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组成市应急专家

组，参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提供动物疫情现场诊断、提出初步的疫情处理技术方案和建议，专家组初步结论和送省级实验室的监测与诊断结果作为市疫情应急指挥部进行疫情处理的依据。

2.2 县级层面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参照市应急指挥机构成立相应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与相邻县（区）建立跨区域应急协调应对机制。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类

突发动物疫情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以及二、三类动物疫病和其它突发动物疫病的发生并呈流行趋势。

3.2 风险监测

建立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和预防控制体系，依托该网络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疫情及时进行监测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市、县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定期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及时组织核查疫情信息，发现疫情风险按规定上报，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疫情隐患。

接到疫情报告后，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立即派出两名以上兽医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和临床诊断，符合突发动物疫病典型症状的可确认为临床疑似疫情。

对确认为临床疑似疫情的，及时采集病料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进行检测（对养殖量大、发病率高的应同时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经市级初检、省级复检结果为阳性的，可确诊为疫情或疑似疫情。对须由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的，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及时将病料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3.3 风险预警

根据疫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等因素，对应总则中有关突发动物疫情事件分级的四个等级，将突发动物疫情风险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依次发布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信号。

3.3.1 Ⅰ级和Ⅱ级预警

我市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级别动物疫情风险时，由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我市人民政府及经评估与疫情存在关联的地区发出红色、橙色预警，同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根据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或疫情发生地兽医主管部门的疫情通报，疫情发生地毗邻地区可启动应急响应，对本辖区内与疫情存在关联的地区发出预警。

3.3.2 Ⅲ级预警

发生较大级别动物疫情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疫情发生地发出黄色预警。

3.3.3 Ⅳ级预警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发生或可能发生疫情的相关区域发出蓝色预警。

- （1）辖区内发生突发动物疫情。

(2) 在监测中发现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阳性样品，根据流行调查和分析评估，有可能出现疫情暴发流行。

(3) 周边发生动物疫情，可能危及到本辖区。

3.4 预警响应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在预警信息发布后，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建议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组织本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准备，派出应急专家组赴疫区指导疫情处置。

根据疫情的发生、流行和处置情况，适时调整预警响应级别。风险消除后，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应措施。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首报

较大及以上级别或可能演化成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疫情，以及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区、敏感人群的突发动物疫情，市级兽医主管部门应在疫情确诊后 1 小时内，将情况报告省农委和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市（州）的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对于情况一时还不清楚的，可先报告疫情基本情况，再续报详细情况。报告时间从达到较大级别时算起。

4.1.2 信息日报

自突发动物疫情确认为疑似疫情到解除封锁，发生疫情的市、县两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完善详实地记录每日的扑杀、排查、检测、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情况，于次日 9 时前逐级报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未发生疫情的县（区），按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要求及时进行报告。

4.1.3 处置情况报告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结束后 24 小时内，疫情发生地的县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将疫情处置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报市人民政府和省农委。一般级别的突发动物疫情无需首报和日报，现场处置结束后，县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处置情况报告。

4.2 先期处置

4.2.1 疑似疫情处置

对疑似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易感畜禽及其产品、污染物品移动，并对其内、外环境实施严格消毒。

4.2.2 确诊疫情处置

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立即向本级应急指挥部和人民政府报告疫情情况，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关负责人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调集处置队伍，调配所需应急物资，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3 毗邻区域发生疫情处置

与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毗邻的县（区），有可能被发生的疫情危及时，县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本级应急指挥部和人民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并根据应急预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 应对处置

5.1 应急响应

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各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应根据疫情级别确定，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突发动物疫情，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级别突发动物疫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需要，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安顺市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处置流程图见附件 9.3）

5.1.1 Ⅰ级和Ⅱ级响应

5.1.1.1 启动程序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及重大（Ⅱ级）动物疫情时，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由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省政府提出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和级别。

5.1.1.2 应急准备

应急响应启动后，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定职责，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5.1.1.3 应急处置

市应急指挥部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省应急指挥部领导赶赴现场后，成立省现场应急指挥部，研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各工作组职责任务，各工作组在省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配合开展处置工作。

5.1.1.4 终止程序

特别重大、重大级别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省应急指挥部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提出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经批准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1.1.5 解除封锁

疫区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完成相关场所和物品终末消毒，受威胁区按规定完成紧急免疫，经省级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组织专家审验合格，即可解除封锁。解除封锁令由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进行发布。

5.1.2 Ⅲ级响应

5.1.2.1 启动程序

较大级别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启动应急响应。

5.1.2.2 应急准备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处置相关职

责要求，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5.1.2.3 应急处置

市应急指挥部领导赶赴现场，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对疫情处置的决策和指令；迅速了解和掌握疫情相关情况，以及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研判疫情发展趋势，研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并明确各工作组职责任务。各工作组在现场应急处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及职责任务主要是：

(1) 综合协调组：由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组成，负责情况沟通、信息收集、信息传递等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工作组开展工作，并为开展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保障；负责相关文件资料的收集、准备和发布等工作。

(2) 现场处置组：由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组成，负责疫区内易感畜禽的扑杀、无害化处理，对疫情内被污染的用具、圈舍、道路等进行消毒。

(3)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畜牧兽医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组成，负责对疫区内密切接触发病畜禽的人员和参与疫情处置的人员开展人畜共患病排查；负责对各封锁消毒点及疫区内的人员、车辆消毒进行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其他医疗保障工作。

(4) 社会维稳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武警安顺支队等组成，负责疫区封锁、维护疫区处置工作秩序，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维护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5) 后勤保障组：由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中国电信安顺分公司、中国移动安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安顺分公司、中国铁塔安顺分公司等组成，负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食品供应、供电、供水等方面的保障需求，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6) 疫情调查组：由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组成，负责疫情调查和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追踪溯源等工作。

(7) 善后处置组：由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等组成，负责疫情排查、监测等工作，对受威胁区域进行紧急免疫；做好现场处置结束后解除封锁前疫区的监控、消毒以及疫情损失评估等工作。

(8) 宣传报道组：由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畜牧兽医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卫生计生委等组成，负责疫情处置相关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及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5.1.2.4 终止程序

较大级别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指挥部综合报告相关情况，提出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经批准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1.2.5 解除封锁

疫区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完成相关场所和物品终末消毒，受威胁区按规定完成紧急免疫，经市级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初验合格并申请省级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组织专家审验合格，即可解除封锁。解除封锁令由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进行发布。

5.1.3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IV级）动物疫情时，由县（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参照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处置流程进行。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或根据市领导批示，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处置。

5.2 善后处置

5.2.1 疫情补偿

按照国家动物疫情扑杀补助规定，综合考虑当地物价水平，确定补偿数额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为因扑灭或防止动物疫情传播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

5.2.2 抚恤和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2.3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5.3 处置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结束后，各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形成报告；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系统回顾总结，形成案例。报告和案例在处置工作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5.4 处置奖惩

在处置动物疫情工作中，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在发生动物疫情后，对迟报、漏报、瞒报事件情况，延误处置的；在处置动物疫情中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挥，造成疫情扩散的；挪用、盗窃、贪污抢险救灾钱款和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以及有其他危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调查处理

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完毕后，按照不同响应级别明确的疫情处置责任主体，由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对疫情的全面调查处理，查明疫情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情况，并对事发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防范整改的措施和相关处理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组建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应急预备队在本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加强培训和演练，具体实施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应急预备队由当地畜牧兽医人员、卫生防疫等方面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应依法予以协助执行任务。

7.2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动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制度，储备足量的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物资应存放在交通方便，具备贮运条件的安全区域。储备应急物资应包括疫情处理用防护用品、消毒药品、消毒设备、疫苗、诊断试剂、封锁设施和设备等。

7.3 资金保障

动物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扑杀发病动物及同群动物由地方财政承担，国家给予合理补贴；强制免疫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规定比例分别承担。

7.4 科普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博和微信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开展动物疫情和应急处置知识的普及教育，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相关防疫知识和科普知识的作用，依靠广大群众，对动物疫情实行群防群控，有效防止疫情发生，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

7.5 应急演练

市、县两级应急指挥部要结合实际，每年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提升应对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制定完善本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县两级预案体系。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市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修订、完善、评审和更新。

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机构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突发动动物疫情信息、请示启动应急响应、报备预警信息发布和疫情应急处置评估报告，以及疫情应急处置过程中预案未明确的有关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处理。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安顺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分级标准

9.2 安顺市突发动动物疫情专家库名单

9.3 安顺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对处置流程图

9.1 安顺市突发动物疫情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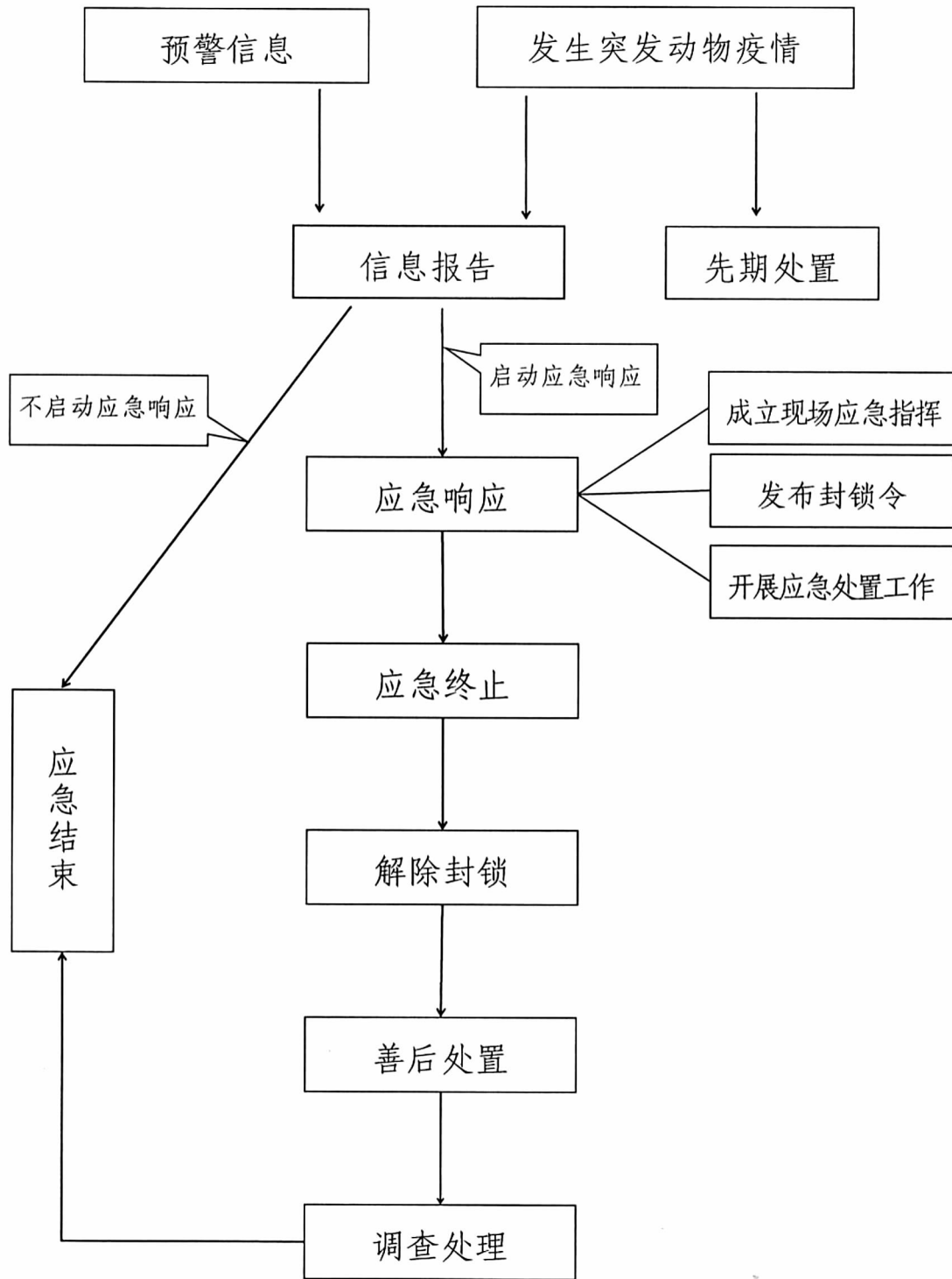
特别重大 (I 级)	重大 (II 级)	较大 (III 级)	一般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天内或口蹄疫在 14 天以内, 有 3 以上县 (区) 连片发生疫情, 或 10 个以上乡 (镇) 连片发生疫情, 或疫点数达到 20 个以上。 ·动物爆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 构成特别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 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其他特别严重突发动物疫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天内或口蹄疫在 14 天以内, 有 2 以上个相邻县 (区) 的相邻区域, 或者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乡 (镇) 连片发生疫情, 或者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20 个以下。 ·口蹄疫在 14 天内, 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 3 个以上县 (区) 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 或疫点达到 10 个以上。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 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爆发流行, 波及 2 个以上县 (区), 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 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 ·其他严重突发动物疫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天内或口蹄疫在 14 天以内, 在 1 个县 (区) 发生疫情, 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10 个以下。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 2 个以上县 (区) 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 或疫点达到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 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爆发流行, 或动物发生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 ·在 1 个县 (区) 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 ·其他较重突发动物疫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县 (区) 内发生并呈流行趋势。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 (区) 内爆发流行。 ·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9.2 安顺市突发动物疫情专家库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1	吴学卫	男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	主任 (高级兽医师)	13595330767
2	洪声富	男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畜牧	所长 (兽医师)	13885366828
3	张勇	男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畜牧	高级畜牧师	18685353705
4	伍明山	男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	高级兽医师	13885355230
5	罗宏琴	女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	高级兽医师	13086907680
6	张洪浩	男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兽医	兽医师	13698501188
7	朱军	男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	兽医师	13688533532
8	解贵松	男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	兽医师	13885339166
9	申茂恒	男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兽医	兽医师	13595335100
10	孟惠惠	女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畜牧	兽医师	18285332676
11	梁燕	女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	兽医师	18385391678
12	伍昌华	男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	兽医师	15285649476
13	刘亚娟	女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	兽医师	13908530200
14	邱燕	女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兽医	兽医师	13985313873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5	周协	男	西秀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	高级兽医师	13765352330
16	郑法德	男	西秀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兽医	兽医师	13985317449
17	曹威志	男	平坝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	高级兽医师	13595345666
18	张思国	男	平坝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	主任(高级兽医师)	15185351489
19	王前林	男	平坝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兽医	兽医师	13985319392
20	吉正华	男	普定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	高级兽医师	15185351489
21	杨广	男	普定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兽医	高级兽医师	13678539608
22	肖澄	男	镇宁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畜牧	主任(兽医师)	13765373025
23	唐尔敏	女	镇宁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兽医	兽医师	13765370886
24	韦登雄	男	关岭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	主任(兽医师)	13985729825
25	黄向岚	男	关岭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兽医	兽医师	18224675457
26	谭召军	男	紫云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	主任(兽医师)	13885392107
27	张胜	男	紫云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兽医	兽医师	13885369211

9.3 安顺市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处置流程图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6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18〕86号）精神，推动我市社会公益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基本原则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公开。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

经过三年左右努力，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工作要求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根据区域和行业特点，进一步梳理细化本地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内容、程序、平台和主体，全面、主动、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不断扩大公开范围。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采纳情况

应结合实际，尽可能予以公开。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国家和省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力度，准确记录资金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布。

要逐步完善公开方式，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平台，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群体的特点，要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载体，定向、精准公开信息。对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要认真进行解读，注重运用图解、图表、事例等方式准确传递政策意图，确保人民群众看得懂、能理解，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要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三、工作任务

(一) 脱贫攻坚领域。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及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其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退出标准及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情况，帮扶责任人及帮扶成效等信息。进一步健全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基础框架标准目录体系和信息录入规范标准，实现扶贫领域公开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直属机构。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在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全面公开救助政策、救助标准，在县域范围内公开救助对象（未成年人、艾滋病患者等个人信息需保密的对象除外）相关信息，公开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直属机构）

(三) 教育领域。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重点公开教育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科研项目、教育督导、考试招生等信息。做好学生资助、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及相应情况公开，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指导各高校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高

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直属机构)

(四)基本医疗卫生领域。及时公布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全市免疫规划接种有关政策、全市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等信息。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好“健康中国行”等活动。及时公开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督促医院结算窗口公示“一站式”即时结报、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提高信息化技术在卫生监督中的应用,为及时预警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快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依据。及时公开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等信息,继续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公开工作,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直属机构)

(五)环境保护领域。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定期公开全市 4 个中心点、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开展各县(区)水环境质量排名工作,定期公布各县(区)地表水水质情况,按月公开中心城市和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及时公开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实行受理公示、审批公示和批后公告“三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环境保护执法监管过程中下达的责令改正行政命令、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环境强制决定、环境信访投诉办理结果等信息。统筹做好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公开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及实施效果。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直属机构)

(六)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及时准确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建立救灾款物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救助、捐赠款物来源、数量、种类及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及时发布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政府应急办、市安全监管局等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直属机构)

(七)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及时公开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省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直属机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提出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政府扶贫、民政、教育、

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环境保护、应急管理、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要在 2018 年底以前，建立完善本部门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国家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制定出台后，市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市政府各主要涉及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要结合实际，在本实施办法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二）强化考核评估。市政府办公室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及时公开评估结果。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市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涉及部门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市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涉及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扶贫办、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6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助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安顺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助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

安顺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助力 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以下简称增减挂钩）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为进一步用足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助力我市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聚焦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和深度贫困地区，进一步解放思想、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拓展增减挂钩政策，最大限度发挥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收益对脱贫攻坚的支持力度，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助

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决胜脱贫攻坚、同步全面小康，建设富美新安顺构筑坚实的资源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 向上争取、做大做强。做大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增减挂钩调剂指标和其他增减挂钩项目规模，尽最大力量为深度贫困县向上争取尽可能多的跨省域调剂任务。

(二) 市级统筹、定向调剂。发挥经济相对发达和资源丰富县（区）资金资源互补优势，定向下达全市易地扶贫搬迁调剂指标任务，落实节余指标生产，建立收益使用机制，积极支持易地扶贫搬迁。

(三) 尊重意愿、因地制宜。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在把握地域差异、注重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风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农民土地合法权益和农村建设用地需求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实施复垦。

(四) 用好用活、创新推动。落实国家、省、市政策新部署新要求，结合安顺实际，采取一系列创新举措，进一步释放增减挂钩政策红利。

三、工作目标

(一) 壮大市内市场。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完成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任务并归还相应省级贷款资金的基础上，加大其他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力度，进一步壮大市内市场，创造更多收益投入当地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二) 用好跨省调剂。深度贫困县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用好跨省调剂政策，筹集更多资金，助推脱贫攻坚。

(三) 做实易地流转。根据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人口数，到 2020 年，全市累计完成易地扶贫搬迁还贷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生产任务 4370 亩。通过省内调剂方式，分年度下达还贷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使用任务，为易地扶贫搬迁筹集资金 8 亿元。其中：2019 年下达使用任务 2000 亩，筹集资金 4 亿元，2020 年下达使用任务 2000 亩，筹集资金 4 亿元。

四、重点任务

(一) 做大易地扶贫搬迁节余指标规模。解决 8.2020 万人易地扶贫搬迁任务所需安置用地。按照“人地”挂钩的要求，从省级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统筹解决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批次报批用地指标。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宅基地复垦面积，全部作为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进行流转，同时，为确保我市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易地扶贫搬迁节余指标不带耕地占补平衡功能。

(二) 实行易地扶贫搬迁节余指标调剂管理。根据当年还贷节余指标使用任务、各县（区）经济发展状况、上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情况、土地违法例行督察情况，以及增减挂钩节余指标需求等，由市级国土资源部门通过市内调剂方式，分年度将调剂节余指标任务分解至经济相对发达、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县（区）。承担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县（区），根据搬迁人口落实易地扶贫搬迁还贷市内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生产任务。

(三) 激发易地扶贫搬迁节余指标生产积极性。承担各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县（区）要确保在 2020 年前全部完成还贷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生产任务。易地扶贫搬迁宅基地复垦为耕地并通过验收认定、复核的，在完成搬迁人口安置区耕地占补平衡的基础上，新增耕

地指标可用于当地其他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省域范围内流转或参加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所得收益归当地所有。鼓励已完成易地扶贫搬迁还贷节余指标生产任务的县（区），加大其他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力度，收益全部用于当地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四）拓宽易地扶贫搬迁节余指标使用渠道。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除下达“人地”挂钩确定的城镇用地规模外，其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级统筹管理。另需增加城镇用地规模的应使用调剂节余指标报批建设用地；符合补办用地手续条件的经营性用地应当使用调剂节余指标，其他整改补办用地手续的鼓励使用调剂节余指标。未完成已下达调入指标任务的县（区），不得使用省级统筹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建设项目使用调剂节余指标的，可选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有条件建设区，使用调剂节余指标所增加的用地空间规模，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时予以调整。

（五）深化增减挂钩项目“放管服”改革。按照《贵州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助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明确落实简政放权、简化办理程序的相关要求，除参加跨省域调剂的项目外，易地扶贫搬迁增减挂钩项目应建立详细的拆旧区信息台账，并通过在线监管系统及时将拆旧区信息备案。项目实施完毕，复垦后的农用地经县级验收、市级复核后，由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向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申请易地扶贫搬迁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含节余指标）入库，用以核销省级下达的还贷调剂节余指标生产任务，未入库的节余指标，不得参加调剂或流转。非易地扶贫搬迁增减挂钩项目由市级承担审批、核准、指标调整，并按规定报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六）切实规范节余指标流转使用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用好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建立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监测监管平台（含数据库），把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情况、复垦地类面积质量，以及节余指标入库、使用和流转等情况，规范调剂和流转，促进增减挂钩政策落实落地。在完成全省易地扶贫搬迁筹集 8 亿资金任务前提下，市域内其他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应通过省级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平台进行流转，省级平台的节余指标流转证书作为办理指标流入地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的必要材料。

（七）扎实推进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工作。综合考虑我市深度贫困县经济发展、贫困人口、复垦能力、后备资源等因素，最大限度争取上级下达更多跨省域调出节余指标任务。承担调出节余指标任务的深度贫困县，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跨省域调出节余指标任务落实，做好拆旧复垦实施方案编制及在线备案，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开展复垦，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节余指标生产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抓好项目安排、资金下达、组织动员、监督考核等工作，县（区）有关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协调配合、共同发力、明确职责、统筹推进，做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等工作，强化政策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职责。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的责任主体。非易地扶贫搬迁实施规划涉及的全部内容完成后，由县（区）人民

政府（管委会）组织自查自验，符合验收条件后，申请市级国土资源部门组织验收。

——国土资源部门职责。按照节余指标生产程序，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非易地扶贫搬迁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跨省域调剂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对易地扶贫搬迁旧房宅基地复垦进行验收。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县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复核易地扶贫搬迁宅基地复垦县级验收情况，组织验收非易地扶贫搬迁增减挂钩项目，将已完成复垦并通过验收、复核后的农用地面积，转换为节余指标并提交入库申请。

——水库和生态移民部门职责。市、县级水库和生态移民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当地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工作，县级水库和生态移民部门每月、市级水库和生态移民部门每季度，向上级水库和生态移民部门、国土部门报送旧房拆除进度、对应地点和搬迁人口等内容。

——财政部门职责。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易地扶贫搬迁省级贷款资金还本付息工作，监督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农业部门职责。根据机构职责分工，各级农业部门参与本级增减挂钩项目宅基地复垦的验收、复核、抽查监督等工作。

（二）加强收益管理。深度贫困县等地来源于易地扶贫搬迁节余指标的跨省域调剂资金按省有关规定执行。非易地扶贫搬迁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收益资金，由当地县级财政部门使用管理。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承担还贷节余指标生产任务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扎实推进拆旧复垦工作，完成节余指标生产任务。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搬迁户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任务的，以及在增减挂钩工作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附件：1. 2018—2020 年安顺市易地扶贫搬迁还贷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生产任务表
2. 2018—2020 年安顺市易地扶贫搬迁还贷增减挂钩调剂节余指标使用任务表

附件 1

2018—2020 年安顺市易地扶贫搬迁还贷增减 挂钩节余指标生产任务表

县（区）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计划任务总规模（人）	2018 年应完成的复垦任务（亩）	2019 年应完成的复垦任务（亩）	2020 年应完成的复垦任务（亩）	总计应完成的复垦任务（亩）
全 市	82020	1311	1530	1529	4370
西秀区	11677	187	218	218	622
平坝区	3083	49	57	57	164
普定县	14396	230	268	268	767
镇宁自治县	9554	153	178	178	509
关岭自治县	22140	354	413	413	1180
紫云自治县	20210	323	377	377	1077
安顺经开区	641	10	12	12	34
黄果树旅游区	319	5	6	6	17

备注：2019 年、2020 年节余指标生产任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若有调整时，另行下达。

附件 2

2018—2020 年安顺市易地扶贫搬迁还贷增减 挂钩调剂节余指标使用任务表

县（区）	2018 年下达	2019 年下达	2020 年下达	总计下达
	指标任务（亩）	指标任务（亩）	指标任务（亩）	指标任务（亩）
全 市	0	2000	2000	4000
西秀区	0	400	400	800
平坝区	0	300	300	600
普定县	0	200	200	400
镇宁自治县	0	200	200	400
关岭自治县	0	200	200	400
紫云自治县	0	200	200	400
安顺经开区	0	400	400	800
黄果树旅游区	0	100	100	200

备注：2019 年、2020 年使用任务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若有调整时，另行下达。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8〕7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推进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推进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

安顺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推进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商请确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函》（农经函〔2018〕2号）和《省农委关于报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方案的函》（黔农委函〔2018〕71号）精神，安顺市被列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单位之一。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民增收，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关系、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以清产核资、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为重点任务，紧密结合全市农村“三变”改革工作，积极发展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合作联合。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探索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盘活农村集体存量资

产，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二、基本原则

(一) 把握正确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确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 坚守法律政策底线。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坚持农民权利不受损，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严格依法办事，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

(三) 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把选择权交给农民，确保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尊重农民群众的选择，真正让农民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四)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改革的各个环节必须经过合法的民主程序，充分进行民主讨论，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特别是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成员界定、债权债务处理、股权设置等，必须按规定及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在民主参与、民主决策的前提下，把公开、公平、公正精神贯穿于改革全过程。

(五) 坚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充分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选择广大农民群众普遍接受的改革方式，实行“一村一策”，不搞齐步走，不搞一刀切。坚持试点先行，探索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途径和办法，积累经验，搞好示范。既要鼓励大胆实践、大胆探索，又要注重防控和化解各种风险，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三、试点基本情况

安顺市辖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安顺经开区、黄果树旅游区 8 个县（区）。国土面积 9267 平方公里，国土二调耕地面积 422.89 万亩。总人口 300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54 万人。涉农乡镇（街道）81 个，涉农村（居）1023 个。

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02.46 亿元，增长 12.3%；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794.54 亿元，增长 21.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14.68 亿元，增长 12.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24 亿元，增长 12.3%；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1173.14 亿元和 812.39 亿元，分别增长 7.5%、18.1%；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42.10 亿元，增长 6.6%；全年粮食总产量 67.70 万吨，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224 元和 8956 元，分别增长 9.4%、10.3%。

四、工作进度安排

平坝区作为 2017 年全国 100 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按照要求 2018 年 10 月递交工作总结，2018 年底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其余县（区）从 2018 年 5 月开始，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要求有序推进，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相关数据填报工作。

五、试点工作内容

(一)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对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摸清集体家底。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

现金、债权债务等，查实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做到账证、账实相符。在清产核资基础上，将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确认。清产核资结束后，应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建立健全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以后每年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清查结果及时上报。

（二）全面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做好各类人群的成员身份确认工作。以县为单位统一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指导意见，规范工作流程，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在群众民主协商基础上制定成员身份确认的具体程序、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机制。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

（三）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明确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探索将其量化为集体成员股份的具体办法。在股权设置方面，应以成员股为主，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在股权管理方面，提倡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方式。指导改革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治理机制，制定组织章程，在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上实行民主决策，防止少数人操控。

（四）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积极探索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能。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出具股权证书，把成员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权落实到位。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把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结合实际确定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的条件和程序，研究制定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办法，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农民持有集体资产股份继承的办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

（五）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有集体统一经营资产的村（组），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经济发达村等，应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组织登记证书，集体经济组织可据此向有关部门办理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更好地发挥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功能作用。依法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权益，保证集体经济组织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探索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有需要且条件许可的地方可以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

（六）多种形式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实际出发探索壮大集体经济有效途径，可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资源，发展现代农业项目；可以利用生态环境和人文历史等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可以在符合规划前提下，探索利用闲置的各

类房产设施、集体建设用地等发展相应产业；也可以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通过入股或者参股龙头企业、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扶贫开发等多种路径发展集体经济。

（七）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加强乡镇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稳定农村财会队伍，强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将清产核资结果、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资产财务管理、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等纳入平台。鼓励依托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等平台，建立符合农村实际需要的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落实民主理财，规范财务公开，切实维护集体成员的监督管理权。组织做好日常财务收支等定期审计，继续开展村干部任期离任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建立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查处制度。对集体财务管理混乱的村，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整顿，防止和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

六、重点工作

（一）制定方案、清产核资。改制的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村〈组〉）要在村党组织及村委会的领导下，建立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民主理财小组成员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共同组成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好农村中“两代表一委员”的作用，组织实施改制工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群众意愿，拟定改革实施方案和纠纷调解处置预案。改革方案应主要包括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股权配置、折股量化、组织机构、股权管理等内容。改革方案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经三分之二以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讨论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报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实施。

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乡（镇）和村联合组成清产核资工作组，对农村集体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实。要区分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分别造册登记。清产核资结果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后，及时在村务公开栏中张榜公布，并报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清产核资时，如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要求进行资产评估的，可按有关规定委托社会声誉好、资质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二）成员认定、资产量化。改制单位要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的利益，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制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办法，并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认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要坚持“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做到“有法依法、无法依规、无规依民”。要根据户籍关系、土地承包关系、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关系等因素，对村民、婚嫁妇女、新生人口、现役军人、大中专学生和服刑人员等群体的成员身份进行认定，做到全面、准确、不遗漏，并张榜公布。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有异议的，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确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利益不受侵害。对经确认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要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制度，编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册，并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资产折股量化范围、折股量化方式等事项并提交村

(组) 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三) 股权设置、股权界定。股权设置要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的利益，统筹兼顾好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利益关系，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由村（组）成员大会讨论决定。股权设置可设置集体股、个人股。个人股的设置必须保证村（组）成员人人享有股份。是否设置集体股及集体股所占总股本的比例，由村（组）成员大会讨论决定。

股份量化中股权分配对象的确认、股权配置比例的确定，除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有明确规定外，要坚持以人为本，反复协商，要张榜公布，并提交村（组）成员大会民主讨论，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股权管理、资产运营。集体资产折股量化的股权确定后，要向股东出具股权证书，作为参与管理决策、享有收益分配的凭证。量化的股权可以继承，或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转让，但不得退股提现和抵押。改制后要及时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建立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股份经济合作社）。

产权制度改革后，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选择合适的市场主体形式，成立实体参与市场竞争，也可以选择承包、租赁、招标、拍卖集体资产等多种方式进入市场。要以市场的思维、市场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管理集体资产，提高运营效率，增加农民收入，发展集体经济。

(五) 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改制后的集体经济组织，要按其成员拥有股权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将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到人，确保农民利益。改制后集体经济组织的年终财务决算和收益分配方案，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公共开支费用和股东收益分配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决定。

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的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实行严格的财务公开；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行使知情权、监督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定期进行审计。

七、保障措施

(一) 成立机构、制定方案。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按照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和要求，实行市级统筹负责，县乡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各县（区）要成立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组织、发改、财政、农业、国土、民政、林业、扶贫、政策研究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

各县（区）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细化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明确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统筹调配改革工作人员和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要因地制宜把握改革进度，能快则快，争取主动。要做到有阶段安排、有检查指导、有责任追究、有总结提高，确保各项工作目标明确和任务落到实处。

(二) 完善政策、加强培训。各县（区）及市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加强协

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法制部门要会同农业等部门，清理废除各种阻碍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不合理规定；财政部门要完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政引导和投入机制，逐步增加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支出，会同税务部门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国土部门要统筹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所需用地，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依法落实由农村集体组织使用的国有农用地和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的不动产登记费的政策；政府金融主管部门和银行业监管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融资、担保等工作；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本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登记证书，并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它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产权制度改革提供政策保障。要加强对县、乡、村干部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和业务素质，确保工作质量。充分利用广播、黑板报、宣传册、村务公开栏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目的、意义和相关政策，充分赢得农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努力营造“上下一心，合力推进”的良好氛围，保障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加快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的有序流动。

（三）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各县（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具体的督查、考核、奖惩办法，并定期对各县（区）、乡（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进行督查，了解工作进度，督促工作开展。各县（区）在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和面临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级要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列入年度政府目标考核。

（四）严肃纪律、维护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改革过程中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定纠纷调解处置预案，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严肃工作纪律，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坚决杜绝借改革之机为本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行为。要严肃财务纪律，对利用改革之机低价变卖或转移财产、挥霍浪费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8〕9号

田四新同志任安顺市公路管理处（安顺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处长（支队长）。

2018 年 7 月—8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安府函：

- 安府函〔2018〕5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际佳缘”地块和“家喻五洲”9 号地块调整规划指标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批复
- 安府函〔2018〕5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西秀区凤凰山片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安府函〔2018〕5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举办第九届“百灵杯”全国少儿围棋公开赛的批复
- 安府函〔2018〕5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贵州万峰集团有限公司 2011-挂-14 号地块用地性质的批复
- 安府函〔2018〕5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百灵希尔顿逸林酒店建设项目规划指标的批复
- 安府函〔2018〕6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娄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安府函〔2018〕6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开区西航大道与星火路交叉口北侧三期(2018-20 号)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 安府函〔2018〕6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贵州安顺鑫龙有限公司南山路地块用地性质的批复
- 安府函〔2018〕6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贵州顺健制药有限公司迎晖大道地块用地性质的批复

安府办发：

- 安府办发〔2018〕1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支持白酒产业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8〕1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有关安排的通知

安府办函：

- 安府办函〔2018〕5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5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8 年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5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协调委员会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6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6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两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6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

- 安府办函〔2018〕6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6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助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6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8年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专题调研情况报告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7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7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推进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7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安顺市石漠化片区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7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参加第九届贵州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7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7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7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8〕7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县(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安顺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8 年 7 月至 8 月)

7 月

1 日，夏正启、刘江、廖晓龙、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脱贫攻坚“七·一”表彰大会；出席全市脱贫攻坚“七·一”表彰大会。

1 日至 7 日，周丽莉到北京市参加第十八期全国女市长培训班。

1 日至 13 日，陈训华在中央党校参加市地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

2 日，夏正启到平坝区齐伯镇慰问生活困难老党员。

▲冯柏林陪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防司副司长周平一行在安调研。

▲刘江出席黄铺开投公司新材料投资项目座谈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第五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调度会。

▲彭贤伦参加国家审计署见面会。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 日至 3 日，熊元陪同谌贻琴省长一行在安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3 日，夏正启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对口帮扶项目建设工作。

▲夏正启、冯柏林出席安顺市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冯柏林到普定县穿洞街道茗兴村晃田组

慰问生活困难老党员。

▲刘江到盘州市参加全省 2018 年“四好农村路”暨农村“组组通”公路建设现场会。

▲廖晓龙出席江西长越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赴安考察座谈会；到黄果树旅游区龙宫风景区调研。

▲彭贤伦带队到平坝区巡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督导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工作；主持召开贯彻落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会议精神加快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改革推进会。

▲张行到普定县大兴东产业园督导检查园区开业安全保卫工作。

3 日至 13 日，熊元现场调度西秀区、平坝区、安顺经开区、黄果树旅游区脱贫攻坚工作并召开工作调度会。

4 日，冯柏林出席 2018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新闻发布会。

▲刘江陪同中央车改工作督查调研组一行在安调研。

▲熊元主持召开市水投公司、市扶投公司战略重组工作推进会；陪同省审计工作督查组一行在安对接工作；陪同昆明晨农集团董事长李云锁一行在安对接安顺农特产品产销工作。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 2018 年棚改大会战工作调度会；陪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安顺一行在安调研。

▲张行到关岭自治县岗乌镇大寨村开展 2018 年“七·一”走访慰问及包干扶贫工作；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8 年年会安全保卫工作动员部署会。

5 日，冯柏林陪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谭瑞松一行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参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贵州地区扶贫工作现场会。

▲刘江出席安顺市国地税改革挂牌仪式；到镇宁县永和村慰问生活困难老党员。

▲廖晓龙到普定县鸡场坡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出席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8 年年会黄果树·屯堡自然文化遗产分会筹备工作调度会。

▲彭贤伦陪同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周文一行到镇宁自治县简嘎乡调研；主持召开国家土地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会。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机关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8 年年会安全保卫工作动员部署会。

6 日，冯柏林、熊元出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谭瑞松一行赴安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

▲廖晓龙出席全市第二轮重大项目督导检查情况反馈会；参加“国家路游公园”项目总体规划汇报会。

▲彭贤伦出席镇宁自治县创建省级园林城市验收反馈会。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全市信访突出问题分析研判专题会议。

6 日至 8 日，刘江带队到青岛市参加 2018 年青岛财富论坛；与华通公司、中合担保公司对接项目融资有关工作。

7 日，冯柏林、张行在安顺分会场集中收看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

▲廖晓龙出席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考察团一行赴安考察座谈会。

▲彭贤伦到贵阳市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8 年年会“发现城市之美”分论坛，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环保分论坛。

8 日，廖晓龙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8 年年会黄果树·屯堡自然文化遗产分会演练

活动。

▲彭贤伦陪同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鲜祖德一行在安调研。

▲周丽莉主持召开第六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安台大健康产业交流会；陪同台湾工商协进会理事长、台玻集团董事长林伯丰一行在安考察。

8 日至 10 日，张行督导检查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8 年年会黄果树·屯堡自然文化遗产分会安全保卫工作。

9 日，冯柏林到民航贵州监管局和空管局对接 2018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飞行保障有关事宜。

▲冯柏林、廖晓龙、周丽莉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8 年年会黄果树·屯堡自然文化遗产分会开幕式。

▲刘江到青岛市出席青岛市金融办、安顺市金融办金融帮扶协作框架协议。

▲熊元陪同国务院扶贫办第三方评估组组长廖和平一行在安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彭贤伦到紫云自治县板当镇慰问生活困难老党员、督查棚户区改造工作。

9 日至 11 日，夏正启到济南市参加山东省扶贫协作研讨培训。

10 日，冯柏林与中国联通大数据首席科学家范济安一行就推进大数据发展工业、军民融合等方面进行会谈；陪同副省长王世杰一行在安调研药品生产工作。

▲刘江出席市属国有企业应对融资困境专题会议；陪同广东省能源局局长张祖林一行到普定县、黄果树旅游区调研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

▲廖晓龙、彭贤伦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8 年年会黄果树·屯堡自然文化遗产分会中的专家讨论平行会之黄果树突出普遍价值 OUV 研讨会，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8 年年会黄果树·屯堡自然文化遗产分会闭幕式。

▲张行到市信访局督导检查信访维稳工作。

9 日至 10 日，周丽莉到黔西南州参加第六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

11 日，冯柏林、廖晓龙、彭贤伦、张行参

加省委宣讲团在安开展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

▲刘江到招商银行贵州分行对接项目融资有关工作；出席安顺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推进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督查问题整改工作推进，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周丽莉到贵阳市参加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全体会议；陪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美钧一行在安调研安顺市承办贵州省第四届大健康产业发展大会项目培育工作。

▲张行到普定县督导检查信访维稳工作；专题听取创建禁毒示范城市工作和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汇报。

12日，冯柏林陪同毕节市副市长姜建静一行在安调研军民融合、药品生产工作。

▲冯柏林、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专题报告会。

▲刘江到黄果树铝业有限公司调研项目融资事宜。

▲熊元陪同国家暗访组到棕树水库等地暗访防汛抗旱工作。

▲廖晓龙出席全市国有企业和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推进部署会议。

▲张行到贵阳市参加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专题会议。

13日，陈训华、刘江在北京市出席安顺黄铺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情况汇报会。

▲冯柏林参加城市信用监测工作专题讲座；陪同中国宏泰产业市镇集团高级副总裁刘琳一行到平坝区调研。

▲廖晓龙主持召开全市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及暑期旅游安全工作会议。

▲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参加中央第四巡视组巡视贵州省情况反馈会议。

▲彭贤伦听取第八届安顺市新型城镇化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情况汇报。

▲张行到普定县督导检查信访维稳工作。

14日，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暑期

旅游安全和市场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彭贤伦巡查安顺市2018年招募“三支一扶”人员面试工作。

14日至15日，熊元陪同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一行到关岭自治县调研。

15日，熊元到省扶贫办对接汇报工作。

16日，冯柏林参加四届市委常委会第65次会议，周丽莉、张行列席。

▲冯柏林出席2018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军地航飞行保障协调会议；到省政府参加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等债务有关问题专题会。

▲刘江到中国铝业公司对接安顺铝业新厂设立相关事宜。

▲熊元到省政府参加贵州省迎接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动员部署会议；到平坝区调度脱贫攻坚工作。

▲周丽莉出席台湾投资考察团赴安顺经开区考察座谈会。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维护稳定工作视频会议。

16日至17日，陈训华、廖晓龙到黔东南州从江县参加第十三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16日至18日，彭贤伦陪同省人大执法检查组一行在安开展城乡规划法执法检查。

17日，陈训华出席2018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筹备专题会议。

▲刘江到中合担保公司对接项目融资有关工作。

▲周丽莉督查危旧宗教活动场所维修改造工作及民族博物馆项目推进情况。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

17日至18日，熊元到普定县化处镇调度脱贫攻坚工作。

18日，陈训华、冯柏林、刘江、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参加中共安顺市委四届四次全会。

▲周丽莉陪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指导司司长杨文庄一行在安调研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效果。

19 日，陈训华出席迎接国务院大督查工作推进会。

▲冯柏林出席 2018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保障工作专题会；到市科技局调研科技扶贫相关工作。

▲刘江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偏坡水库项目建设专题会；听取全市畜牧产业发展情况报告。

▲彭贤伦参加“申遗”工作专题会议。

▲周丽莉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调研妇女特色手工产业“锦绣计划”实施情况；到省委参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动员会。

▲张行专题听取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汇报。

20 日，陈训华出席市长与政协委员座谈会。

▲陈训华、刘江、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全市半年经济工作会议。

▲冯柏林参加市政协四届八次常委会议；听取市发展改革委、市军民融合中心关于全国通航日论坛签约项目有关情况汇报。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警示教育

21 日，陈训华到贵阳市参加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督查反馈会。

▲冯柏林、周丽莉参加中航工业贵州地区医疗精准扶贫学术讲座活动。

▲彭贤伦巡查 2018 年贵州省安顺公务员面试考务工作。

22 日，冯柏林到紫云自治县参加中航工业贵州地区医疗精准扶贫义诊活动。

23 日，陈训华、刘江出席政府债务及风险防范专题会议。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冯柏林、刘江、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 2018 年市政府党组第 7 次会议，冯柏林、刘江、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廖晓龙列席。

▲冯柏林到西秀区参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

神集中轮训班学习；督导 2018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相关筹备工作。

▲熊元到西秀区、平坝区调度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出席北京文化企业来安投资考察座谈会。

▲彭贤伦督导第八届安顺市新型城镇化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工作；主持召开分管部门国务院大督查准备工作专题会。

▲张行出席普定县穿洞街道三合村村民家访事件约谈会。

24 日，陈训华、刘江、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体学习研讨会。

▲冯柏林到省政府参加贵州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十三五”中期评估汇报会；到平坝区黎阳航空小镇调研。

▲刘江在安顺分会场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七十三期业务知识专题讲座。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脱贫攻坚“夏秋攻势”暨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攻坚战行动启动会；主持召开全市脱贫攻坚“夏秋攻势”暨全面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攻坚战行动启动会；参加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现场会。

25 日，陈训华、冯柏林、刘江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67 次会议，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列席。

▲陈训华、彭贤伦到安顺经开区观摩第八届安顺市新型城镇化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夜景美化亮化工程。

▲冯柏林出席 2018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飞行保障相关事宜专题会议。

▲冯柏林、熊元参加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企业帮扶工作座谈会。

▲刘江到镇宁自治县永和村走访慰问贫困户。

▲廖晓龙出席第九届安顺“百灵杯”全国少儿围棋公开赛；主持召开全市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部署会。

▲彭贤伦督导第八届安顺市新型城镇化暨

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周丽莉主持召开安顺市疫苗流通管理工作会议。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暨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推进会视频会议。

26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事项专题会议，彭贤伦出席。

▲陈训华、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出席第八届安顺市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发展大会。

▲冯柏林到普定县出席中航国际“蓝粉笔”乡村教师培训公益活动。

▲刘江到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参加贵州省新时代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招商引资推介会。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市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调度会，雨润集团安顺黄瀑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有关事宜专题会，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专题会。

▲周丽莉参加厚德堂“地方文化系列活动”首场——对话老安顺活动。

▲张行到贵阳市参加首届中国-东盟及周边国家大数据警务国际交流合作论坛。

26 日至 27 日，夏正启陪同青岛市教育局局长刘鹏照一行在安考察调研。

27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华电华荣公司煤炭资源重新配置有关事宜专题会。

▲陈训华、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冯柏林听取安顺经开区关于飞机维修建设项目情况汇报。

▲刘江出席宁龙黄公路等项目沿线新建加油、加气、充电换电综合服务站暨中心城区公共汽车运营整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熊元到普定县调度脱贫攻坚工作；参加市人大聚焦脱贫攻坚现场会。

▲廖晓龙出席 2018 第四届黄果树国际啤酒节开幕式。

▲彭贤伦参加省督查组督查安顺市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反馈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张行出席全市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扫黄打非工作推进会。

28 日，陈训华、冯柏林参加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68 次会议。

▲陈训华、冯柏林、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夏正启到贵安新区考察对接扶贫协作工作。

29 日，熊元、周丽莉、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六期新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

30 日，陈训华出席全市 2018 年第七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到镇宁自治县沙子、六马、良田、简嘎等乡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冯柏林出席贵州省农商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安顺军分区“军民共建”捐赠活动。

▲刘江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对接项目融资工作。

▲熊元调度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暨正常运行有关事宜；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

▲彭贤伦到贵阳市参加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建设推进会。

▲周丽莉主持召开安顺市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暨中央巡视省委意识形态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动员部署会议。

31 日，陈训华到省能源局对接煤炭资源整合有关事宜。

▲陈训华、张行开展“八·一”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冯柏林与美国老虎飞机制造厂韦恩曼斯菲尔德一行座谈。

▲熊元与省水利厅会商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关事宜；出席全市新时代农民（市民）讲习所军地实践中心平坝示范区建设现场观摩会；陪同毕节市副市长李玉平一行在安考察金刺梨产业发展情况。

▲廖晓龙到紫云自治县调研第五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观摩项目推进工作。

▲张行出席全市维护稳定工作会议。

8 月

1 日, 陈训华、冯柏林出席 2018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开幕式演练。

▲陈训华、冯柏林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69 次会议, 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列席。

▲陈训华、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四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

▲冯柏林陪同北京科技金融促进会理事长季小兵一行到平坝区调研。

▲刘江到北京市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汇报对接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生态文明试验区(安顺)建设推进会筹备工作会。

▲周丽莉到安顺经开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院调研“百院大战”项目推进情况。

▲张行出席 2018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安全维稳和应急救援演练。

1 日至 2 日, 冯柏林到 2018 航空工业全国“通航日”论坛现场调研工作筹备情况。

▲熊元陪同省政府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重点工作督查组一行在安督查并参加汇报会。

1 日至 23 日, 夏正启到青岛市对接扶贫协作及招商工作。

2 日, 陈训华、冯柏林参加 2018 航空工业全国“通航日”论坛。

▲陈训华、刘江陪同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局长蒋文学一行在安调研。

▲冯柏林出席北京-安顺科技金融、创业孵化工作调研座谈会。

▲熊元主持召开两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推进会。

▲廖晓龙出席全市旅游扶贫工作推进会; 到安顺经开区调研中国航天科技集团院士工作站项目选址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巩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暨园林县城(城镇)创建工作推进会、规范各类津补贴和福利相关事宜专题会; 到普定县督查安顺市第九届新型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张行出席 2018 年高层建筑跨区域灭火救援实战演练。

3 日, 陈训华、冯柏林、刘江、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出席 2018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开幕式。

▲冯柏林到省科技厅参加“厅市会商”座谈会。

▲刘江出席安顺市政府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座谈会。

▲熊元与北京首创集团副总经理丁超一行座谈; 主持召开黄瀑公司有关事宜专题会; 陪同海升集团副董事长谢海燕一行在安考察农业产业发展情况; 赴省农科院对接汇报产业发展科技支撑事宜。

▲廖晓龙出席华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来安捐资助学工作座谈会。

▲周丽莉出席安顺市承办贵州省大健康产业发展大会工作推进会暨安顺市大健康产业招商推介工作协调会。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宣传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宣讲大会。

3 日至 5 日, 彭贤伦到黔南州平塘县考察学习。

4 日, 张行督导 2018 贵州·安顺黄果树飞行大会安保工作。

5 日, 张行督导 2018 第四届黄果树国际啤酒节安保工作。

6 日, 陈训华陪同原贵州省委书记钱运录一行到普定县考察大兴东国际旅游城建设运营情况。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 刘江、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18 年第 8 次会议, 刘江、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 廖晓龙列席。

▲冯柏林陪同英国领事馆副领事安士德一行到平坝区调研。

▲熊元陪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调研组一行在安调研；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关岭牛、金刺梨产业发展情况。

▲廖晓龙参加省高考改革和少数民族高考加分专题调研组来安调研座谈会。

7 日，陈训华与平安集团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座谈。

▲陈训华、熊元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检查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刘江陪同中国信达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王娟一行在安调研。

▲熊元到普定县化处镇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安全工作。

▲周丽莉到市中医院督导“百院大战”项目推进情况；与大中国际生医集团副总经理潘施珊一行座谈大健康产业相关事宜。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宣传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宣讲会。

8 日，陈训华到贵阳参加省脱贫攻坚工作专班巡视整改部署会、2018 年贵州质量发展大会。

▲冯柏林到安顺高新区、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调研。

▲刘江到西秀区调研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到安顺市奥体中心调研。

▲熊元到关岭自治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陪同水利部原副部长矫勇一行在安考察。

▲廖晓龙到遵义市参加贵州省第十届运动会开幕式。

▲彭贤伦到关岭自治县花江镇桃园村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机关派出所民警备勤休息用房、食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到西秀区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创建全国禁毒文明示范城市工作。

8 日至 10 日，周丽莉到青岛市开展卫生计生系统对口帮扶交流和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工作。

9 日，陈训华出席 2018 年全市半年经济运

行情况通报会。

▲陈训华、刘江、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刘江、廖晓龙、彭贤伦出席全市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推进会。

▲冯柏林陪同第三届海峡两岸新农村建设研讨会参会代表考察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熊元到贵阳市参加省国际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开幕式。

▲张行到黄果树旅游区督导安保维稳工作。

10 日，陈训华、刘江、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行出席 2018 年上半年棚户区改造工作调度会。

▲陈训华、熊元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三十次（扩大）会议暨脱贫攻坚巡视整改工作部署会。

▲冯柏林陪同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主任李正梅一行到镇宁自治县考察飞行营地和航空飞行高端装备项目。

▲廖晓龙调研 2018 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安顺赛段比赛线路。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生态文明试验区（安顺）建设推进会筹备工作会。

11 日，刘江陪同国家统计局社科文司司长张仲梁一行到普定县调研。

▲熊元到省政府参加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调度会。

12 日，张行出席全市消防和道路交通安全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12 日至 14 日，廖晓龙到北京市参加 2018 年“贵洽会”走进京津冀产业扶贫招商座谈会。

13 日，陈训华到普定县补郎乡、猴场乡、猫洞乡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刘江到镇宁自治县永和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开展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及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宣讲。

▲熊元到普定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彭贤伦陪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潘荣一行到关岭自治县调研人社工作。

▲张行到安顺殡仪馆督导工作。

13 日至 14 日，熊元到云南红云红河烟草集团考察对接烟叶产业发展事宜，到晨农集团考察对接农业产业发展事宜。

14 日，陈训华陪同副省长王世杰一行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安顺经开区调研工业企业“千企改造”工作。

▲冯柏林、刘江、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专题报告会。

▲陈训华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70 次会议，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列席。

▲冯柏林主持召开贵飞工业联合体签约项目专题会议。

▲刘江到贵阳市参加省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生态环保、统计工作专班巡视整改部署会议。

▲张行出席市公安局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工作研讨会议、市公安局大数据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15 日，陈训华到西秀区伍冲煤矿、安顺经开区顺发烟花爆竹厂督促检查国务院大督查问题整改工作。

▲冯柏林到普定县化处镇水井村调研脱贫工作和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情况，开展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及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宣讲。

▲刘江到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对接融资项目工作。

▲熊元到省政府参加贵州省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工作部署会；出席安顺市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工作部署会；与金元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田启荣一行就水资源相关事宜座谈。

▲彭贤伦到平坝区督查棚改项目建设情况。

▲周丽莉到西秀区人民医院督导卫生计生“十件实事”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到紫云自治县督查卫生计生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到大营镇芭茅村、龙屯村开展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及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宣讲。

▲张行出席研究安顺军分区战备库室与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基地融合建设专题会议。

16 日，陈训华、刘江到农业银行贵州分行汇报对接工作。

▲陈训华、刘江、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全市生态文明环境保护大会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安顺）建设推进会。

▲冯柏林主持召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帮扶安顺市脱贫攻坚有关项目评估会。

▲熊元到市畜牧兽医局开展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及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宣讲。

▲廖晓龙到贵阳市参加省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出席青岛出版集团与安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 2018 年第三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调度会和约谈会。

▲周丽莉到市人民医院、平坝区调研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及高压氧舱进医院工作。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征兵工作紧急调度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征兵工作紧急调度电视电话会议。

17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

▲陈训华、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冯柏林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考察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定点帮扶重点项目评估工作。

▲刘江到中国信达贵州分公司汇报对接工作。

▲熊元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督查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国务院残工委办公室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8 日，熊元陪同科技部安顺国家农业科技园验收工作组一行在安调研并参加验收工作汇报会。

20 日，陈训华到中国（安顺）石材城调研并召开 2018 年第四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四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筹备工作会议。

▲陈训华、刘江出席全市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及金融机构贷款已批未提项目工作专题会议。

▲冯柏林与中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易虹一行就高载荷无人机研发项目和在安设立无人机培训认证考试机构座谈；出席安顺高新区建设工作会议。

▲刘江出席全市国有企业“债转股”业务培训会。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督导脱贫攻坚、金刺梨产业发展、农业科技园区工作；到安顺经开区幺铺镇调研棚改大会战、农业产业发展、西山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等工作。

▲廖晓龙参加贵州省文联系统深入实施“文军扶贫”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会。

▲彭贤伦到平坝区督查棚改项目建设情况。

▲周丽莉出席全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推进会、卫生计生系统迎接国务院大督查工作部署会。

▲张行出席安顺市“七五”普法中期考核评估检查工作汇报会；到安顺经开区督导全市征兵工作。

21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电煤保供及煤炭税收工作专题会议；到平坝区乐平镇检查斯拉河污染治理情况、天龙镇打磨村检查脱贫攻坚工作。

▲冯柏林与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分行信贷管理部吴传奇总经理一行就金融机构支持军民融合发展事宜座谈；到普定县参加省委国防工委脱贫攻坚帮扶现场对接会；与宝胜集团董事长杨泽元一行洽谈在安投资建设航空特种电缆西南基地事宜。

▲冯柏林、廖晓龙陪同副省长王世杰一行到西秀区安大公司调研。

▲刘江出席黄铺公司新材料项目投资事宜专题会议。

▲熊元到西秀区美康生态茶叶有限公司、平坝区金凤徕公司调研产业发展情况；陪同致公党中央调研组一行在安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国务院大督查环保有关问题整改专题会。

▲周丽莉到普定县调研医联体建设、县乡村一体化建设及医养结合产业工作；到关岭自治县督查卫生计生重点项目及“十件实事”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督导改善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工作情况；与贵阳中医学院一附院院长孙波一行就医联体相关工作座谈。

▲张行到沪昆高铁安顺西站调研指导工作；组织召开研究安排安顺至旧州线班车和高铁西站出租车管理相关事宜专题会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案件侦办工作专题会议。

22 日，陈训华就营商环境问题约谈西秀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廖晓龙参加。

▲陈训华、廖晓龙与信息协会通航分会就黄果树路游公园建设事宜座谈。

▲陈训华、彭贤伦出席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暨“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

▲冯柏林与贵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嘉宁一行就航空科普活动等事宜座谈。

▲熊元到普定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到省扶贫办汇报对接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高新技术产业与军民融合发展高峰论坛暨招商引资推介会筹备工作会议；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检查旅游秩序整治和项目建设工作。

▲周丽莉陪同省人大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组一行到西秀区杨武乡检查并座谈。

23 日，陈训华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调研扶贫产业项目和打冲沟水库建设情况。

▲冯柏林与中航工业新安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永强一行座谈；到省政府参加第八届酒博会暨 2018 贵洽会专题会议。

▲刘江出席安顺市政府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熊元主持召开迎接国务院 2018 年大督查工作协调会；陪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黑臭水体督查组一行在安督查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到镇宁自治县落洼村、河边村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熊元、廖晓龙出席安顺市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廖晓龙到紫云自治县参加 2018 年中国足球协会少年男子 U11 足球赛闭幕式；出席云彩时代集团来安投资考察座谈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安顺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推进会。

▲张行出席 2018 第四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四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安全维稳演练；出席市公安局大数据建设专题会议；到沪昆高铁安顺西站督导工作。

22 日至 23 日，周丽莉到黔南州独山县参加 2018 年全省爱国卫生工作会议。

24 日，陈训华、冯柏林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71 次会议，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列席。

▲陈训华、彭贤伦到西秀区调研棚户区改造工作。

▲夏正启到青岛市参加 2018 年“百所高校千名博士青岛行”引才活动。

▲冯柏林出席安顺高新区建设工作会议；主持召开中国航空工业定点扶贫开发贵州现场指挥部全体会议。

▲刘江陪同中信信托公司党委副书记薄伟康一行到平坝区考察。

▲熊元主持召开市易地扶贫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部署会；到省农科院汇报对接产业科技支撑有关工作。

▲廖晓龙检查国务院大督查营商环境实地调研迎检工作。

▲张行出席专题会议研究安排加强道路客运车辆安全管理和沪昆高铁安顺西站出租车经营秩序管理相关事宜。

25 日，陈训华参加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专题会议。

▲冯柏林出席 2018 第四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四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预演演练。

▲周丽莉参加贵州省 2018 年骨科学术年会。

25 日至 26 日，张行出席 2018 第四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四届全国石雕石刻

设计大赛安保维稳演练。

26 日，陈训华、冯柏林、廖晓龙出席 2018 第四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四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开幕式。

26 日，陈训华就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问题对市政府副市长开展集体约谈，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参加。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传达贯彻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和省专题会议精神，熊元、廖晓龙、周丽莉、张行出席。

▲冯柏林参加贵州石材产业招商推介会；出席 2018 第四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四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创意奇石、摄影大赛颁奖仪式。

▲刘江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接黄铺公司新材料项目有关工作。

▲熊元到安顺经开区督查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到市政务服务中心调研政府营商环境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主持召开传达贯彻省委巡视反馈和市委作风督查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整改有关要求部署会、分管部门迎接国务院大督查工作专题会、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西秀区棚改工作指示精神专题会。

▲周丽莉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8 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张行出席全市农村治安防范网格化建设工作会议。

27 日至 28 日，陈训华、廖晓龙陪同副省长王世杰到北京市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对接投资项目。

27 日至 29 日，夏正启到青岛市对接扶贫协作及招商工作。

28 日，熊元主持召开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调度会；到镇宁自治县督导金刺梨产业发展和脱贫攻坚工作。

▲彭贤伦参加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督查有轨电车项目建设推进会。

▲周丽莉陪同全国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中央常务副主席邵鸿一行在安考察；到普定县督查国务院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28日至29日,陈训华、刘江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西部司、高技术司、社会司、振兴司对接汇报工作。

28日至30日,张行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培训。

29日,熊元到西秀区督导医疗健康扶贫工作;到省政府参加全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廖晓龙到北京市赴马蜂窝等旅游企业考察。

▲彭贤伦到紫云自治县主持召开2018年8月棚改工作调度会并调研法制工作开展情况,到板当镇开展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及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宣讲、到翠河村调研建设情况。

▲周丽莉到西秀区调研计生协改革工作、督导医疗卫生领域迎接国务院大督查相关工作及健康扶贫工作、高压氧舱进社区工作。

29日至31日,冯柏林到北京市赴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洽谈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等有关事宜,到中国科协科普部对接汇报工作,到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对接汇报工作,与军民融合装备技术院院长韩璞座谈。

30日,陈训华到西秀区双堡镇大坝村、榕听奶牛场调研。

▲陈训华、熊元、廖晓龙参加国务院大督查深化“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组在安督查座谈会。

▲夏正启组织召开青岛在安挂职干部第16次工作例会。

▲刘江、廖晓龙到关岭自治县出席全市2018年第八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刘江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到贵阳市参加省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

▲廖晓龙主持召开传达贯彻省委巡视反馈和市委作风督查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整改有关要求部署会。

▲彭贤伦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研。

▲周丽莉主持召开传达贯彻省委巡视反馈

和市委作风督查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整改有关要求部署会;参加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全市贯彻实施《贵州省民族乡保护和发展条例》情况座谈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八十四期业务知识专题讲座。

30日至31日,彭贤伦陪同国务院大督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专项督查组在安督查。

31日,陈训华、夏正启、刘江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72次会议。

▲陈训华、周丽莉参加安顺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夏正启到镇宁自治县调研红星化工项目。

▲刘江主持召开传达贯彻省委巡视反馈和市委作风督查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整改有关要求部署会。

▲熊元陪同国务院大督查深化“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组在安督查。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全域旅游惠民卡发行启动仪式。

▲彭贤伦参加国务院大督查深化“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组在安督查座谈会。

▲张行出席全市2018年第三季度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暨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督导工作。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号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8060